

证券代码：000952

证券简称：广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立刚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8 人，代表股份 104,016,3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3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7,592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3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16,424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9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7 人，代表股份 16,424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946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1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7%；反对 2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4%；弃权 1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2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24%；反对 2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00%；弃权 1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1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7%；反对 3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2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24%；反对 3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95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1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757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304%；反对 3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7%；弃权 14,879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962%；反对 37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95%；弃权 14,879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943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2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1%；反对 37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3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31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65%；反对 37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5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1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2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9%；反对

3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2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93%；反对 3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826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1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32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6%；反对 36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7%；弃权 20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3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04%；反对 36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49%；弃权 20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如峰、龚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3 日